

公司欠薪 1 個月！保全「4 天沒吃飯」餓昏 拿遺失金融卡買飯慘淪詐欺犯

CTWANT 周刊王 CTWANT | 林妍君 2024 年 9 月 25 日



台北一名保全在社區擔任代班保全，因公司欠薪一個月，肚子實在太餓，所以持撿來的金融卡到商店購買商品。（示意圖／Pixabay）

[周刊王 CTWANT] 台北一名保全在社區擔任代班保全，因公司欠薪一個月，肚子實在太餓，所以持撿來的金融卡到商店購買商品。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依詐欺取財罪，判拘役 40 天，得易科罰金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判決書指出，保全 2024 年 2 月 25 日在社區拾獲一張金融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卡侵占入己，並持卡到超商購買菸 1 包、便當 1 個、飲料 1 罐等，共 251 元的商品。保全無奈地說，「因為保全公司欠我 1 個月薪水，我當時已經 4 天沒吃飯，我是想要買午餐。」

法官指出，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保全於密接時間、相近地點，接連盜以本案金融卡支付商品款項 2 次，應是基於同一犯意所為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法官審理後認為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身為代班保全，收受民眾宣稱拾獲而交付之本案金融卡，竟占為己有並盜用刷卡消費，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對他人財產法益並不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罪且有賠償意願，惟因當事人未到庭而未能洽談和解。

法官表示，兼衡被告盜刷而詐得之財物價值非鉅，暨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之前從事拆除工作、需扶養 1 名未成年子女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判他拘役 40 日，得易科罰金，菸 1 包、便當 1 個、飲料 1 罐等全沒收。